

T/SZEIA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EIA 002-2022

电子翻新产品 通用要求、标识及信息披露

General requirements, labeling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electronic
refurbished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X 月 X 日 发布

2022 年 X 月 X 日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SZEIA）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创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宝用、宫正军、韩星凯、林祥峰、李军、李珂。

电子翻新产品通用要求、标识及信息披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翻新产品的通用要求、标识及信息披露。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翻新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3685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ZEIA001-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翻新品 refurbished products

通常指经过拆卸、清理、维修、更换零部件等工序翻新的电子产品,泛指所有渠道的翻新产品。

3.2 外观 appearance

外观要求是指产出品的外观,必须满足本企业外观要求中所限定的条件,否则被视为不合格品,需重新更换外观件。

4 通用要求

依据相关新产品的检测方法,翻新品的安全、功能、环保等各项指标不低于

新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

5.1 标识图形样式

标识图形样式见图 1。



图 1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

5.2 标识含义

翻新品标识表示该产品是利用翻新技术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图中“Rf”为英文“Refurbish”的缩写，表示“翻新”。

5.3 标识规格

翻新品者可根据产品及部件的大小来确定标识的适宜规格，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应遵守标识图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翻新品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见附录 1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图。

5.4 标注要求

5.4.1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翻新品, 宜按本标准要求标注该标识。标识的标注由生产者负责。

5.4.2 标识可单独标注, 也可在其他标识中按本标准要求增加该标识, 并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5.4.3 标识应清晰可见, 不易脱落, 且不宜损害产品的使用性能。

5.4.4 该标识宜标注明显部位, 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明显部位标注 的, 可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6、翻新信息披露

电子翻新产品必须披露翻新相关信息, 附带电子产品翻新情况说明书。说明书见附录 2 电子产品翻新情况说明书。

附录 1

(规范性附录)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样式及尺寸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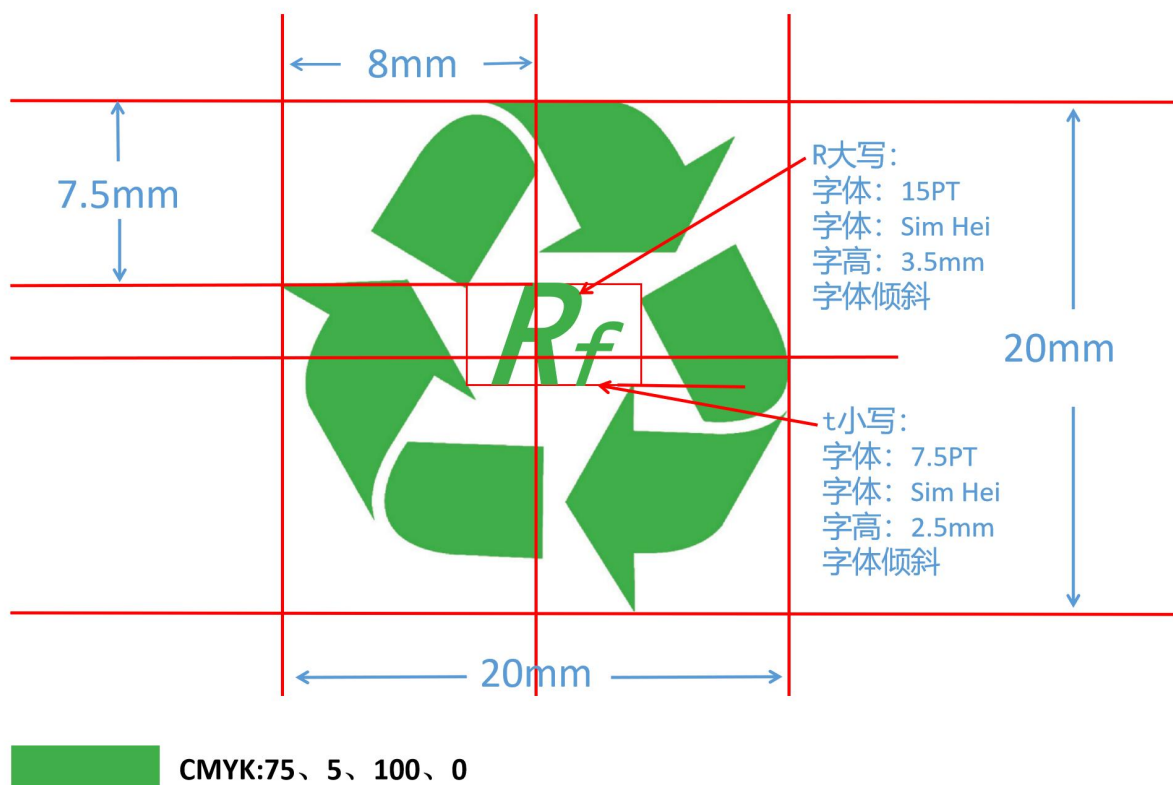


图 电子翻新产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

附录 2

(规范性附录)

电子产品翻新情况说明书

电子产品翻新情况说明书

本[电子产品名称]由[翻新主体]进行翻新，相关翻新信息披露如下：

- 1、本产品通过[抛光]翻新了本产品的外观；
- 2、本产品对[维修位置]进行了一般维修。
- 3、本产品使用了[XX 品牌]的[零部件名称]替换了原有的[零部件名称]。

4、本产品[是否在官方保修服务期内]，后续由[翻新主体、销售主体或委托授权主体]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保修期限]，保修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所更换的零部件享受原有[保修期限]的剩余时长或者自修理或更换日起 [保修期限]的保修期，以二者中期限较长者为准。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检察机关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试行）》，2022
- [2] GB/T 27611-20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